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编制单位：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覃茵

填表人：覃茵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7776386481

传真：

邮编：537202

地址：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7776386481

传真：

邮编：537202

地址：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油烟净化器



生活垃圾存放点



油烟管道



柴油发电机



污水消毒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病患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次/d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次/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36.2 万	比例	0.7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2、《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文），2020 年 9 月 1 日； 14、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报批稿），2018 年 12 月； 15、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7]22 号《关于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7 月 24 日；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只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标准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氯气（mg/m³）</td><td>0.1</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td></tr></table>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氯气（mg/m³）	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氯气（mg/m³）	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木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见表 1-1。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级别</td><td>污染物指标</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td><td rowspan="10">预处理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cr</td><td rowspan="9">mg/L</td><td>250</td></tr><tr><td>BOD₅</td><td>100</td></tr><tr><td>SS</td><td>60</td></tr><tr><td>挥发酚</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0</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0</td></tr><tr><td>总余氯</td><td>-</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td>5000</td></tr></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250	BOD ₅	100	SS	60	挥发酚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250																									
		BOD ₅		100																									
		SS		60																									
		挥发酚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北面噪声执行4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类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2017年7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7月24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7]22号《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成生产调试。2019年11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17日及2019年12月26~27日对项目各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2020年10月编制了《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地理坐标为23° 25'31.29"北,110° 20'25.75"东)。项目东、西和南面均为自建民房,北面紧邻省道S30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现有房屋一、二楼北面为中国农业银行,南面为银华超市,三楼为超市仓库。本项目在一楼西面入口处设接诊台,四楼至十楼为业务使用楼层,四楼为临时行政办公区,五楼至十楼为医疗区,其中5~6楼主要为医生门诊、检查和治疗室,7~8楼为住院部,9楼为手术室,10楼为会议室、洗衣房及部分办公室。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二楼西南角的单独阴凉间,尽量远离各门诊科室及病房,并为单独设置的房间,同时对地面和墙裙做防渗漏措施,可避免医疗废物对医院内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加药间置于一楼西面单独设置的封闭房间内,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营,污水处理系统为地埋式的一体化设施,设置范围为西面屋檐下走道,地面和墙裙做防渗漏措施,且污水处理站距离项目用地西面最近的居民住宅楼约为20m。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除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项目以自建十层民房作为业务用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房，占地面积 661.5m²，总建筑面积 6331.26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设置床位数为 23 床；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项目利用一幢地上十层自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其中项目使用楼层为一、四至十层，占地面积 661.5m ² 。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设计床位 23 张，年接诊量为 100 人次/d，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五楼。	项目利用一幢地上十层自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其中项目使用楼层为一、二、四至十层，占地面积 661.5m ² 。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设计床位 23 张，年接诊量为 100 人次/d，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二楼	是	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五层改为二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并经紫外线消毒后引至项目西面场界的楼顶排放。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备用柴油发电机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楼顶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未预留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已变更	减少废气污染源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对酸性废水进行单独收集采用中和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统一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渭河。	已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	未变更	
	消声减振	优先选用低噪声，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	隔声、减振，采用隔声窗、吸声的墙体材料	无变更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清掏消毒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已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更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除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污水处理站未预留有组织排气口外，其余建设内容同环评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工程实际产品：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 数量（台、套等）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等）	备注
1	DRX 光机	1	1	无需洗片
2	B 超机	2	2	无辐射
3	医学检验设备	3	3	外购
4	呼吸球囊	5	5	外购
5	电动吸引器	5	5	外购
6	急诊抢救箱	5	5	外购
7	抢救床	5	5	外购
8	氧气瓶	10	10	外购
9	尿分析仪	1	1	外购
10	心电图机	3	3	外购
11	万能手术床	3	3	外购
12	麻醉机	3	3	外购
13	手术器械	3	3	外购
14	显微镜	3	3	外购
15	血球计数仪	1	1	外购
16	离心机	2	2	外购
17	恒温箱	1	1	外购
18	电冰箱	2	2	外购
19	身高体重计	5	5	外购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	器械柜	2	2	外购
21	紫外线灯	10	10	外购
22	无菌柜	3	3	外购
23	污物桶	15	15	外购
24	高压灭菌设备	1	1	外购
25	CT	1	1	外购
26	担架车	5	5	外购
27	手术无影灯	4	4	外购
28	灌肠器	3	3	外购
29	妇科检查床	2	2	外购
30	显微裂隙灯	3	3	外购
31	经颅彩色多普勒仪	1	1	外购
32	心电除颤仪	2	2	外购
33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0	10	外购
34	多功能电离子治疗机	3	3	外购
35	高压消毒灭菌器	1	1	外购
36	多功能动态空气消毒机	5	5	外购
37	电脑	30	30	外购
38	电凝机	1	1	外购
39	高频电刀	2	2	外购
40	空调	60	60	分体式
41	加压水泵	2	2	外购
42	柴油发电机	1	1	外购
43	紫外消毒装置	2	2	用于病房消毒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供水均由桂平市木乐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院区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渭河。

供电：由桂平市木乐镇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项目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不设蒸汽锅炉。

暖通：项目供冷和供暖均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消毒：项目医疗器械采用高压预真空双开门灭菌器消毒。

通风：项目楼梯间主要采用自然通风的形式；公共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的形式，机械排风换气能力不小于10次/h；内走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机械排风换气能力不小于6次/h。其余各科室、手术室均采用各自独立的机械排风进行通风换气。

消防：项目室内消防系统采用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火排烟系统；室外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防管道连成环网并按技术规范设置相应的消火栓，火灾次数按一次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 30L/s，室内消防用水量 20L/s。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建设项目按 A 类火灾场所严重危险级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等级为 3A，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为 50m²/A，灭火器保护距离为 15m。建筑楼内各层走廊明显处及楼梯平台处设置 2 个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箱，并保持楼道畅通，每一楼层均应有醒目的火灾逃生指标路线图。

（7）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成后医技人员共 180 人，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医院不提供住宿。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环保投资约 36.2 万，占总投资的 0.72%，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洒水降尘、隔声屏等	（洒水降尘、隔声屏等	5	8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雨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站、雨污水管道	6	6
	废气	无	油烟净化器	0	0.2
	噪声	空调等隔声、减震措施，隔声窗(面向道路一侧)	空调等隔声、减震措施，隔声窗(面向道路一侧)	5.8	6.8
	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周转箱；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装置；医疗废物和污泥委托无害化处置	设垃圾筒 10 个，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周转箱 10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生活垃圾存放点 1 个，医疗废物和污泥委托处置	8.2	8.2
	其他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	3.5	4
		环保设施年运行、维修费用	环保设施年运行、维修费用	3	3
合计				31.5	36.2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医疗废物废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污水处理站未预留有组织排气口外，其余建设内容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项目以自建十层民房作为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661.5m ² ，总建	项目位于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2 万元。项目项目总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医疗废物废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污水处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筑面积 6331.26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设置床位数为 23 床。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占地面积为 661.5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6331.26m²，设置床位数为 23 床。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理站未预留有组织排气口外，其余建设内容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原辅料	一次性薄膜手套	套	75000	75000	否	外购
2		一次性采血针	套	25000	25000	否	外购
3		一次性棉签	包	10000	10000	否	外购
4		一次性口罩	包	100	100	否	外购
5		一次性化验杯	包	100	100	否	外购
6		一次性尿杯	个	20000	20000	否	外购
7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套	10000	10000	否	外购
8		一次性尿液试纸条	个	20000	20000	否	外购
9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套	20000	20000	否	外购
10		一次性纱布片	包	10000	10000	否	外购
11		一次性注射器	只	10000	10000	否	外购
12		X 光（DR）胶片	盒	300	300	否	外购
13		医用酒精（乙醇）	t	0.2	0.2	否	外购
14		氯化钠	kg	80	80	否	外购
15		聚合氯化铝（PAC）溶液	L	7000	7000	否	外购

注：①医用酒精(乙醇)以瓶装形式进行储存，储存位置在医院的 6-9 层库房内；②消毒剂制取原料(氯化钠)、絮凝剂(聚合氯化铝)以袋装或瓶装形式进行储存，储存位置在业务楼一楼的污水处理间内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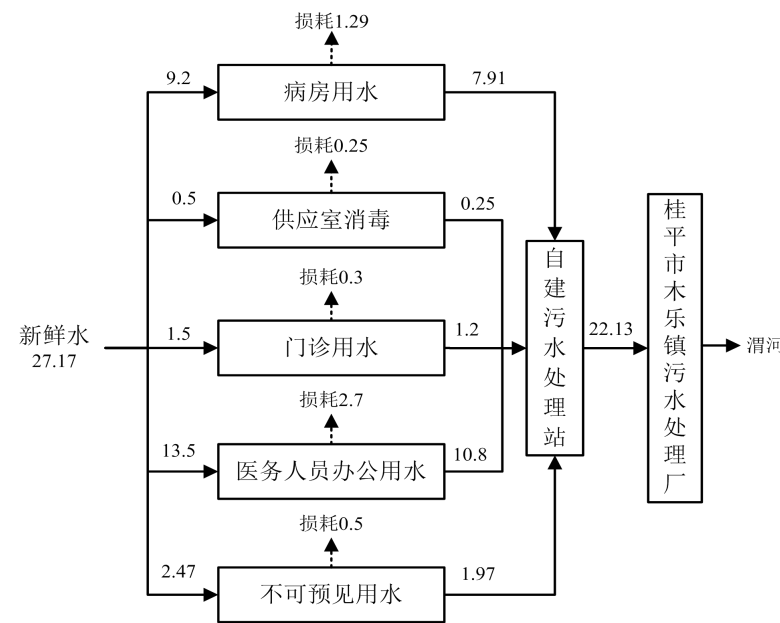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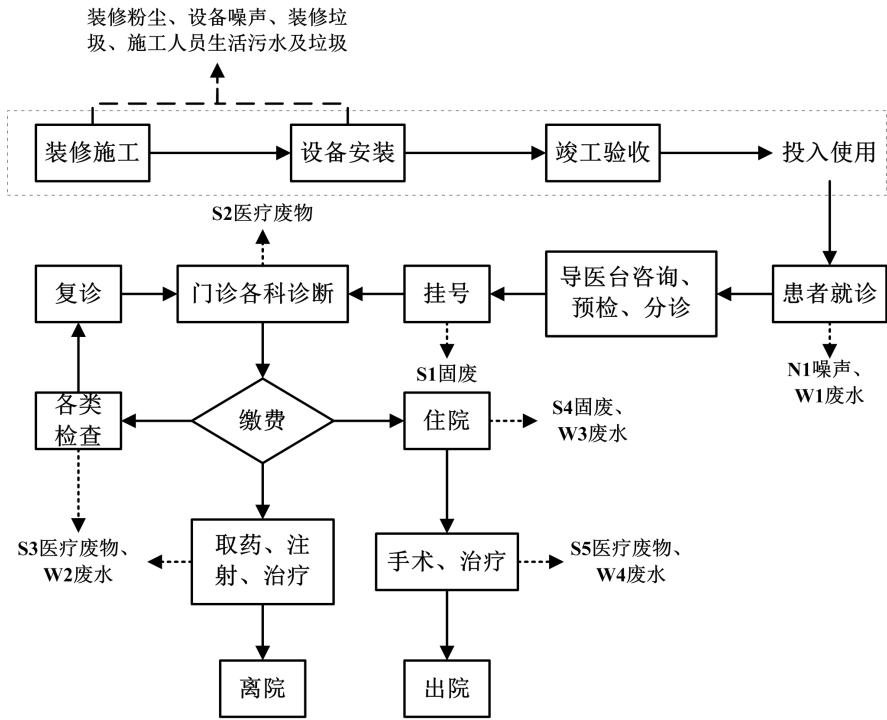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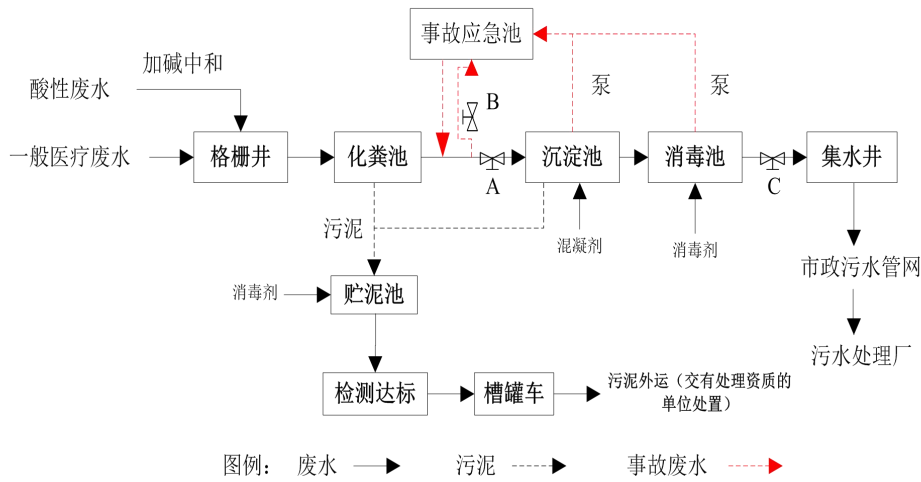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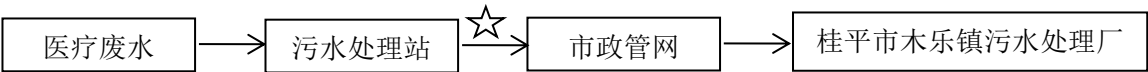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一步送至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基本不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地埋式的方式，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臭气基本不会溢出，因此臭气不做监测，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进行氯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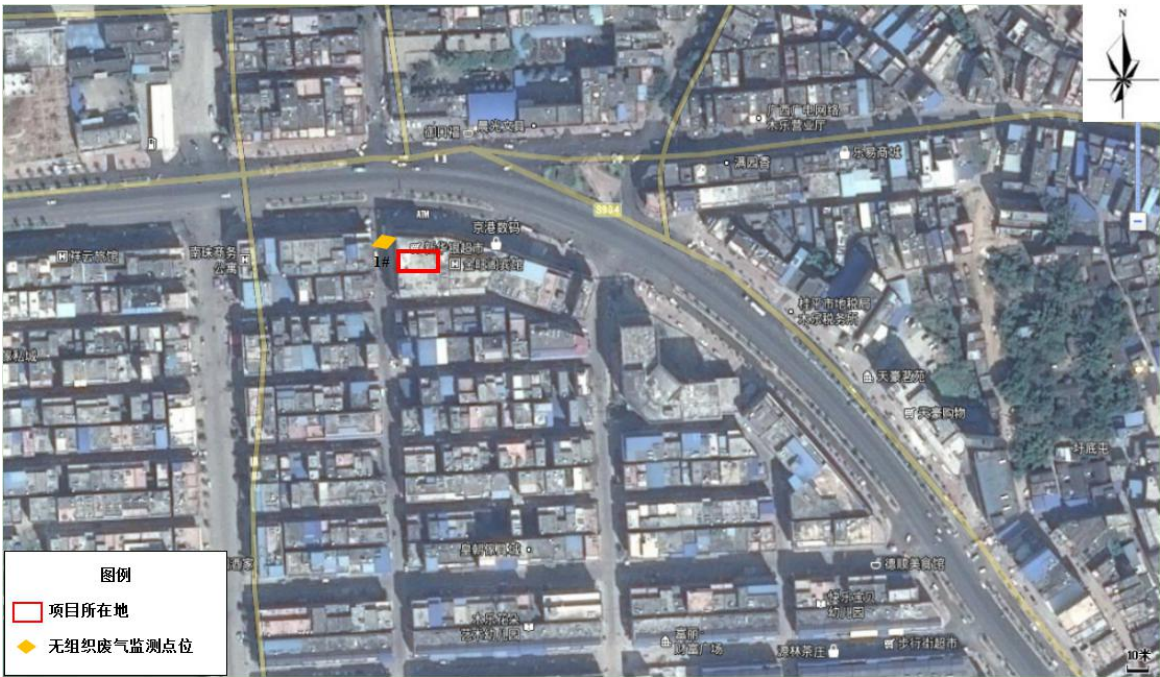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3) 噪声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生活噪声，噪声源强在 55~90dB（A）。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	--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分体式空调压缩机	55~60	62	位于各楼层阳台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加压水泵	80~90	2	位于地下室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应急柴油发电机	80~90	1	位于楼顶	间歇	合理布局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60~65	/	门诊、大厅	间歇	通过设立“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牌，提醒患者就诊时尽量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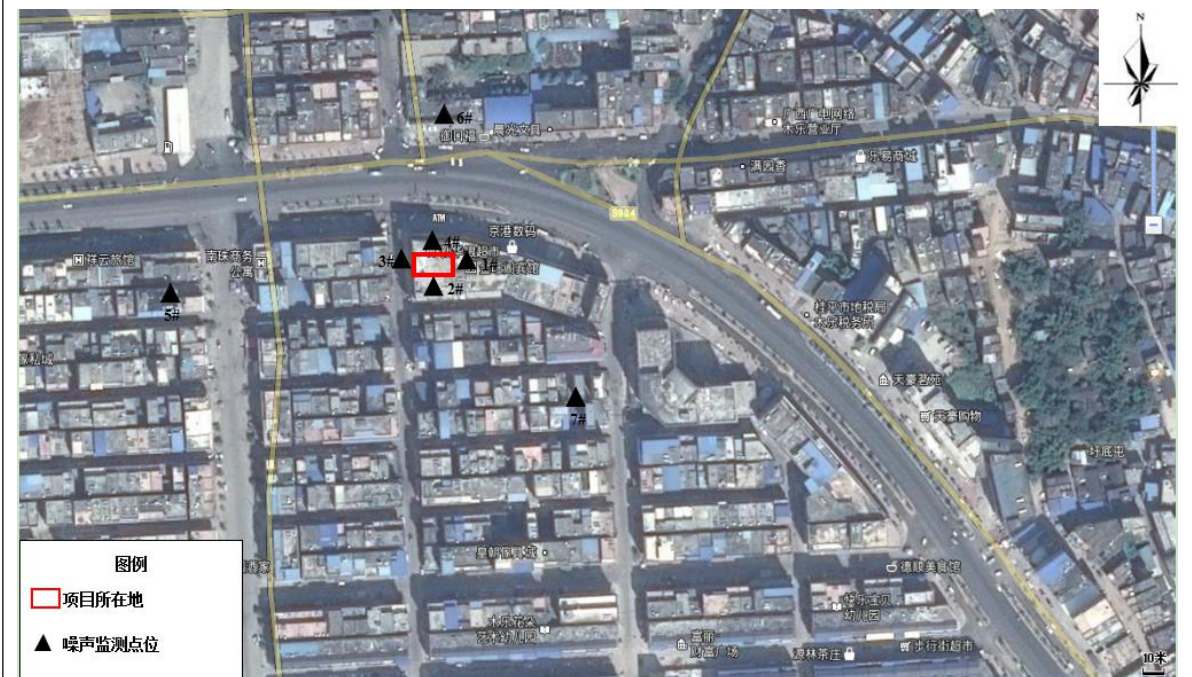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处理流程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36	3.36	由市政环卫部门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污泥	4.0	4.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尚未产生）
	医疗废物	40.15	40.15	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埋设地下，预留排气口，臭气收集经紫外线消毒后引至西面楼顶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部分变动，污水处理站不再预留有组织排放排气口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臭气 及时清运、定期消毒清洁、紫外消毒装置，臭气经紫外线消毒后引至西面楼顶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未变动
		柴油发电机	NO _x 、HC、SO ₂ 、CO 抽风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医疗废水	COD、BOD、SS、粪大肠杆菌群等 “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设置事故应急池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未变动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工业生产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符合设计规范，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污泥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桂平市木乐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采用隔声窗、吸声的墙体材料	东、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符合4类标准。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设总

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桂平市木乐镇。项目利用一幢地上十层自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其中项目使用楼层为一、四至十层，占地面积 661.5m²。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设计床位 23 张，年接诊量为 36500 人次，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定，桂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浔卫计医设字【2016】02 号文批准医院设置。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诊疗科室设置、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防尘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对酸性废水进行单独收集采用中和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统一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渭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并经紫外线消毒后引至项目西面场界的楼顶排放。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备用柴油发电机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楼顶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清掏消毒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得到及时防控。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营的具体时间，在试运营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进行排污登记，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项目应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请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L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杆菌	HJ/T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325 号详见附件 2），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

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氯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 S304 沿路居民区、桂平市交警大队木乐中队、木乐镇贝贝幼儿园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5#S304 沿路居民区、6#桂平市交警大队木乐中队、7#木乐镇贝贝幼儿园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为 100 人/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16~1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人/d)	监测当天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 (人/d)	生产负荷 (%)
2019.12.16	接诊人数	100	85	85
2019.12.17	接诊人数	100	80	80
2019.12.26	接诊人数	100	83	83
2019.12.27	接诊人数	100	87	8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水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为地理式，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基本不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地理式的方式，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臭气基本不会溢出，因此臭气不做监测，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进行氯气监测。故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3）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值 (无量纲)	2019.12.26	7.78	7.52	7.65	7.77	7.52~7.78	6~9	达标
		2019.12.27	7.56	7.68	7.60	7.70	7.56~7.70		
	悬浮物	2019.12.26	33	28	16	23	25	60	达标
		2019.12.27	15	11	27	21	18		
	化学需氧量	2019.12.26	115	156	101	158	132	250	达标
		2019.12.27	187	177	137	198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2.26	30.8	31.6	36.4	40.1	34.7	100	达标
		2019.12.27	54.9	54.8	47.2	56.2	53.3		
	挥发酚	2019.12.26	0.09	0.11	0.08	0.06	0.08	1.0	达标
		2019.12.27	0.12	0.17	0.11	0.14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26	2.10	2.24	2.12	2.06	2.13	10	达标
		2019.12.27	2.64	2.44	2.35	2.54	2.49		
	石油类	2019.12.26	0.37	0.34	0.44	0.36	0.38	20	达标
		2019.12.27	0.34	0.40	0.37	0.46	0.39		
	动植物油	2019.12.26	17.5	16.7	19.8	19.1	18.3	20	达标
		2019.12.27	16.5	17.5	16.5	19.8	17.6		
	粪大肠杆菌 (MPN/L)	2019.12.26	1.4×10 ³	2.8×10 ³	3.5×10 ³	1.8×10 ³	2.4×10 ³	5000	达标
		2019.12.27	1.7×10 ³	4.3×10 ³	2.8×10 ³	1.1×10 ³	2.5×10 ³		
	总余氯	2019.12.26	0.61	0.67	0.77	0.68	0.68	-	-
		2019.12.27	0.54	0.72	0.65	0.59	0.6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个数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19.12.16	10:00~11:00	晴	100.9	东南风	1.3	20.3
	12:00~13:00		100.8		1.2	24.7
	14:00~15:00		100.6		1.2	26.6
2019.12.17	09:30~10:30	晴	100.9	东南风	1.1	19.7
	11:30~12:30		100.7		1.0	22.9
	14:30~15:30		100.6		1.3	23.5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 测 结 果			
			1#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12.16	氯气	第 1 次	0.05	0.08	0.1	达标
		第 2 次	0.08			
		第 3 次	0.07			
2019.12.17		第 1 次	0.05	0.08	0.1	达标
		第 2 次	0.06			
		第 3 次	0.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氯气最大值为 0.08，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2.16	1# 厂界东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5#S304 沿路居民区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6#桂平市交警大队木乐中队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7#木乐镇贝贝幼儿园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9.12.17	1# 厂界东面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5#S304 沿路居民区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6#桂平市交警大队木乐中队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7#木乐镇贝贝幼儿园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没有固废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类，排污许可申报时限为 2020 年。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52450881MJN5356980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为埋地式, 不满足监测条件, 无法采样, 因此,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 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 基本不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埋地式的方式, 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 臭气基本不会溢出, 因此臭气不做监测, 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进行氯气监测。故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 厂界东、南、西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 4 类标准; 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因此, 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个数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监测点位氯气最大值为 0.08,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南、西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4类标准; 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没有固废排放。经调查,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 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下风向氯气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最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文号		浔卫卫计设字[2016]02 号		建设地点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卫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 25'31.29"北，110° 20'25.75"东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100 人/天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17]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450881MJN5356980001Y	
	验收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0%、83%、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6.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50881MJN535698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1		0.81			0.81				
	化学需氧量			154	250			1.247			1.247				
	氨氮			-	-										
	悬浮物			22	60			0.178			0.17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4.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余氯		0.0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桂 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审〔2017〕22 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桂平市木乐镇。项目利用一幢地上十层自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其中项目使用楼层为一、四至十层。占地面积 661.5m²。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设计床位 23 张，年接诊量为 36500 人次，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定，桂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浔卫计医设字〔2016〕02号文批准医院设置。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诊疗科室设置、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防尘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对酸性废水进行单独收集采用中和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统一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桂平市木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渭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并经紫外线消毒后引至项目西面场界的楼顶排放。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楼顶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清掏消毒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得到及时防控。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营的具体时间，在试运营前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项目

应在试运营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请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本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325 号

项目名称：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地址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联系人	覃茵	联系电话	17776386481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桂平木乐长江医院		
	地址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		
	联系人	覃茵	联系电话	17776386481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12.16~2019.12.17, 2019.12.26~2019.12.27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废水水样： 2019.12.26 水温：17.5~18.8℃，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液体； 2019.12.27 水温：16.9~18.5℃，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20MPN/L
噪声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0-132)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19.12.16	10:00~11:00	晴	100.9	东南风	1.3	20.3
	12:00~13:00		100.8	东南风	1.2	24.7
	14:00~15:00		100.6	东南风	1.2	26.6
2019.12.17	09:30~10:30	晴	100.9	东南风	1.1	19.7
	11:30~12:30		100.7	东南风	1.0	22.9
	14:30~15:30		100.6	东南风	1.3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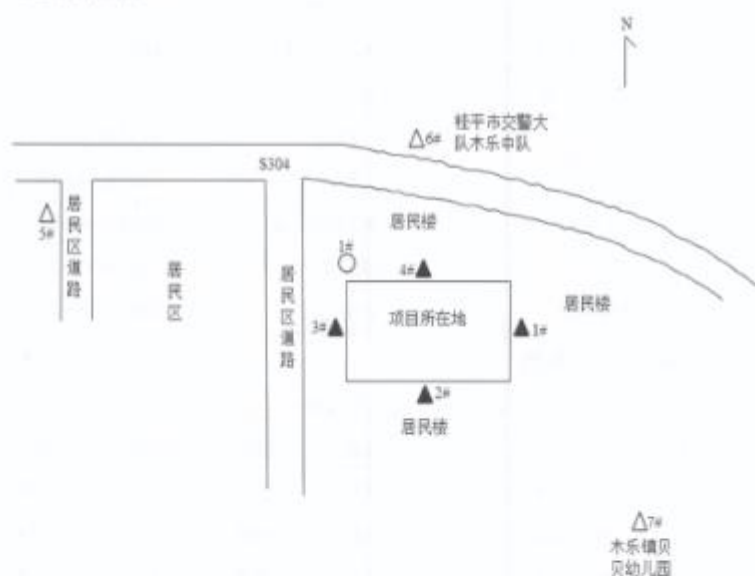
五、工况核查

表 5-1 工况核查表

核查时间	2019.12.16	2019.12.17	2019.12.26	2019.12.27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人数			
设计住院及门诊 总接待人数	100 人/天	100 人/天	100 人/天	100 人/天
监测当日住院及 门诊人数情况	85 人/天	80 人/天	83 人/天	87 人/天
实际生产负荷	85.0%	80.0%	83.0%	87.0%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氯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2019.12.16	0.05	0.08	0.07	0.08
	2019.12.17	0.05	0.06	0.08	0.08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 1#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19.12.26	pH 值 (无量纲)	7.78	7.52	7.65	7.77	7.52~7.78
	悬浮物	33	28	16	23	25
	化学需氧量	115	156	101	158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1.6	36.4	40.1	34.7
	挥发酚	0.09	0.11	0.08	0.06	0.08
	动植物油	17.5	16.7	19.8	19.1	18.3
	石油类	0.37	0.34	0.44	0.36	0.38
	阴离子表面活性	2.10	2.24	2.12	2.06	2.13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8×10^3	3.5×10^3	1.8×10^3	2.4×10^3
	总余氯	0.61	0.67	0.77	0.68	0.68
2019.12.27	pH 值 (无量纲)	7.56	7.68	7.60	7.70	7.56~7.70
	悬浮物	15	11	27	21	18
	化学需氧量	187	177	137	198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9	54.8	47.2	56.2	53.3
	挥发酚	0.12	0.17	0.11	0.14	0.14
	动植物油	16.5	17.5	16.5	19.8	17.6
	石油类	0.34	0.40	0.37	0.46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	2.64	2.44	2.35	2.54	2.49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3	4.3×10^3	2.8×10^3	1.1×10^3	2.5×10^3
	总余氯	0.54	0.72	0.65	0.59	0.62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12.16	1#场界东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场界南面	52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场界西面	55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4#场界北面	57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5#S304 沿路居民区	56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桂平市交警大队 木乐中队	59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7#木乐镇贝贝幼儿园	55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019.12.17	1#场界东面	55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场界南面	53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3#场界西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场界北面	59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5#S304 沿路居民区	55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6#桂平市交警大队 木乐中队	58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7#木乐镇贝贝幼儿园	56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BEWG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No: A 0001534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一)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1、对中区直、市(含三区)属、县属医疗机构按 2.56 元/床.天收取;

2、对乡镇医疗机构按 1.23 元/床.天收取;

(二) 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3.4 元/公斤收取。其中, 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市城区、县城区医疗机构按 130 元/月收取, 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乡镇医疗机构按 80 元/月收。

甲方属于

☒ 第(一)标准。计费方法: $237\text{床} \times 1.23\text{元/床} \times 366\text{天} = 10354.14\text{元}$,

月合计: 862.85 元, 合计 10354.14 元。

☐ 第(二)标准。计费方法: _____,

暂按 _____ 元/月, 合计 _____ 元。(注: 年末根据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统计医疗废物量, 如超过 2 公斤/每天的进厂量, 则合同期内收运的医疗废物按照 3.4 元/公斤的标准重新计算收取处置费, 多还少补。)

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属第(一)标准计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862.85 元/月, 合计 10354.14 元(大写: ¥ 壹万零叁佰伍拾肆元壹角肆分)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1、按每月结算一次, 即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862.85 元;

2、按每六个月结算一次,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六个月的费用的费用 _____ 元, 每次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结算下一次费用;

3、按合同履行期限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 _____ 元,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_____ 元;

甲方应在协议签定定时按上述(/)方式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帐户名称: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帐号: 458100100018010108075), 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款凭证及本合同壹份。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 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 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 9600 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乙方责任：

(一) 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的周转箱，乙方向甲方收取周转箱费用 元。

(二) 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三) 具体收购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4 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4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图 1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1. 本设计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未经实地勘察, 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3. 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4. 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图名

Drawing Title

二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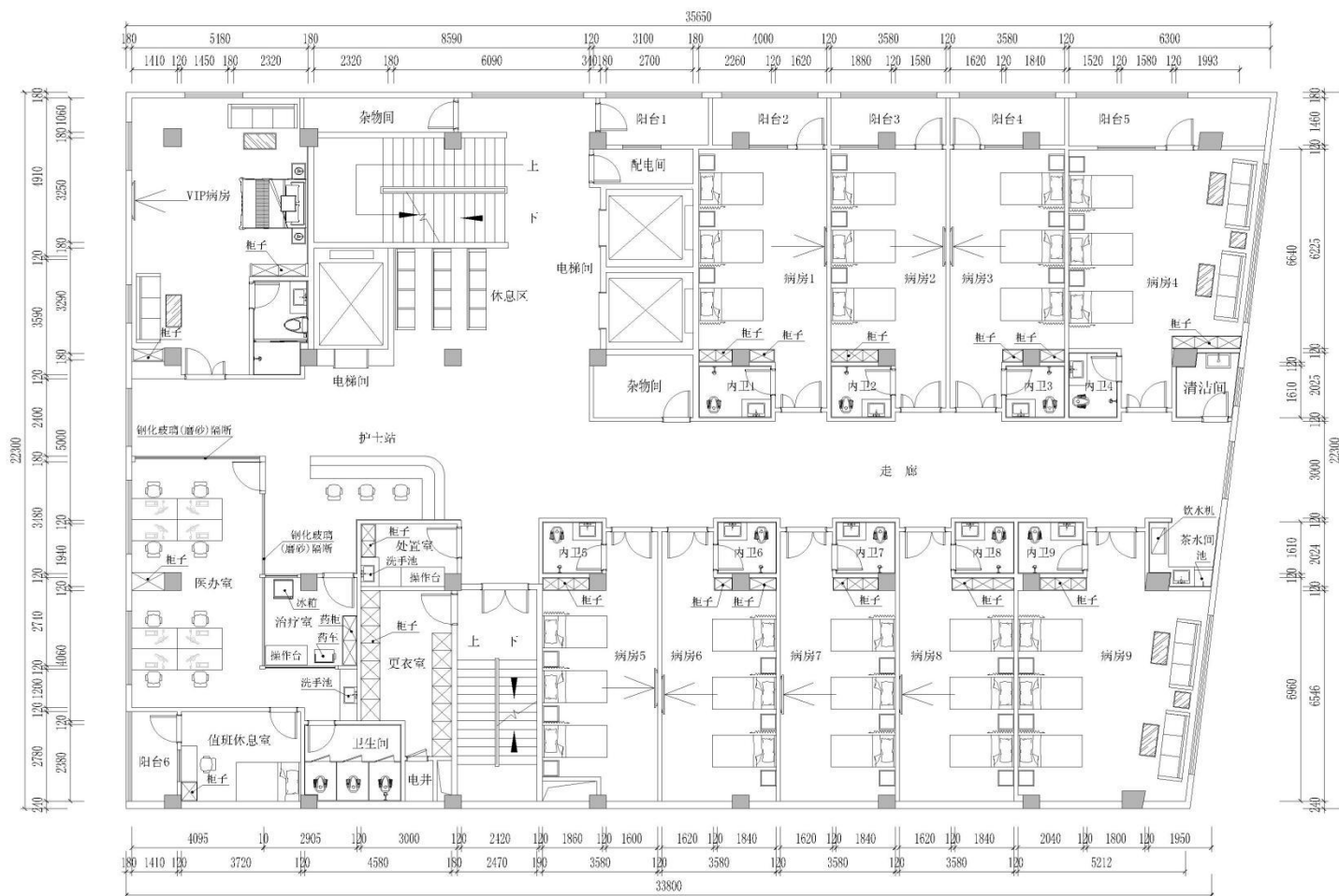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图号

Drawing NO.

2F-P05

2F-P05 二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为最终设计, 未经甲方签字盖章, 不得复印、翻版、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遗漏,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遗漏,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遗漏,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图名: Drawing Title

三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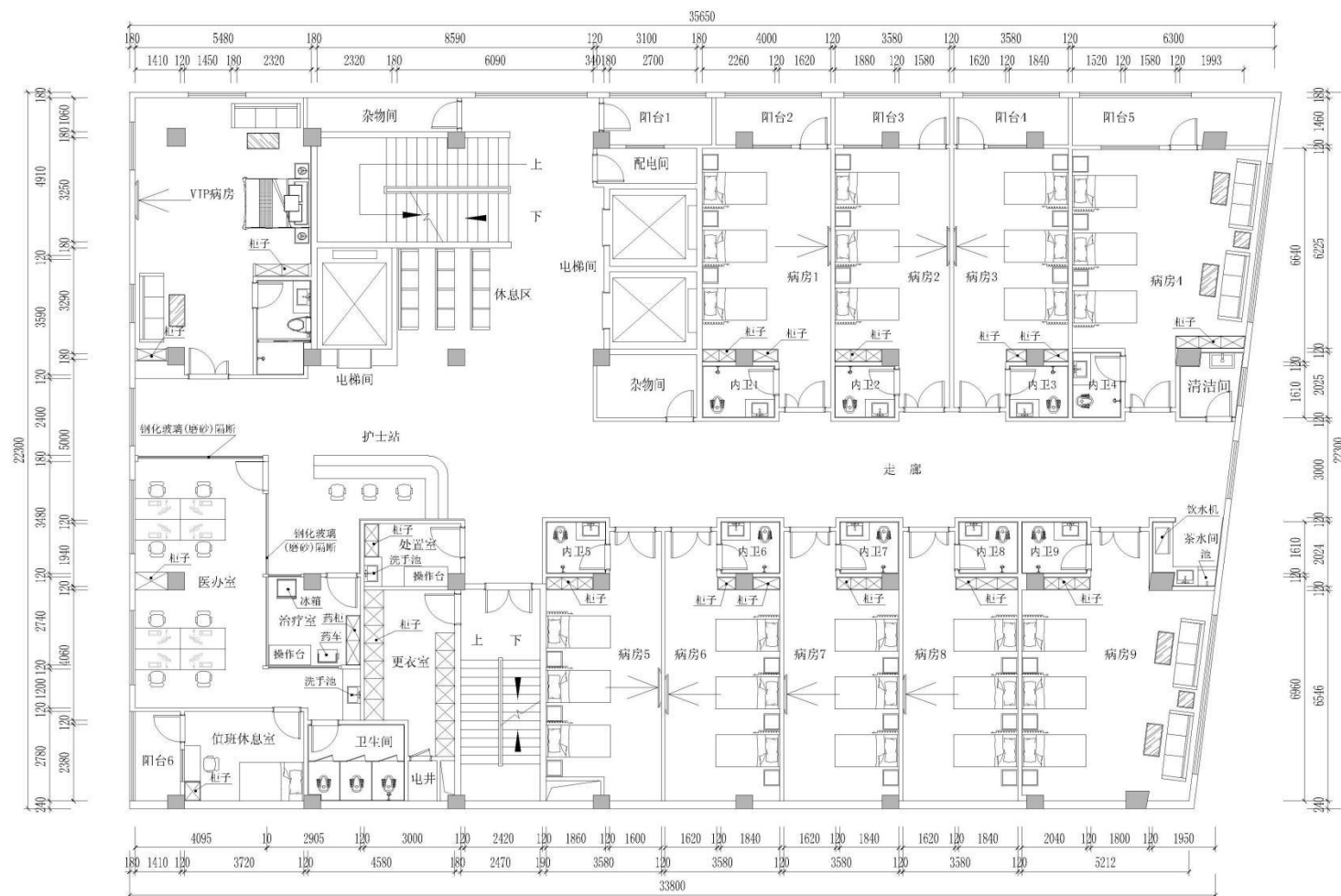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3F-P05



3F-P05 三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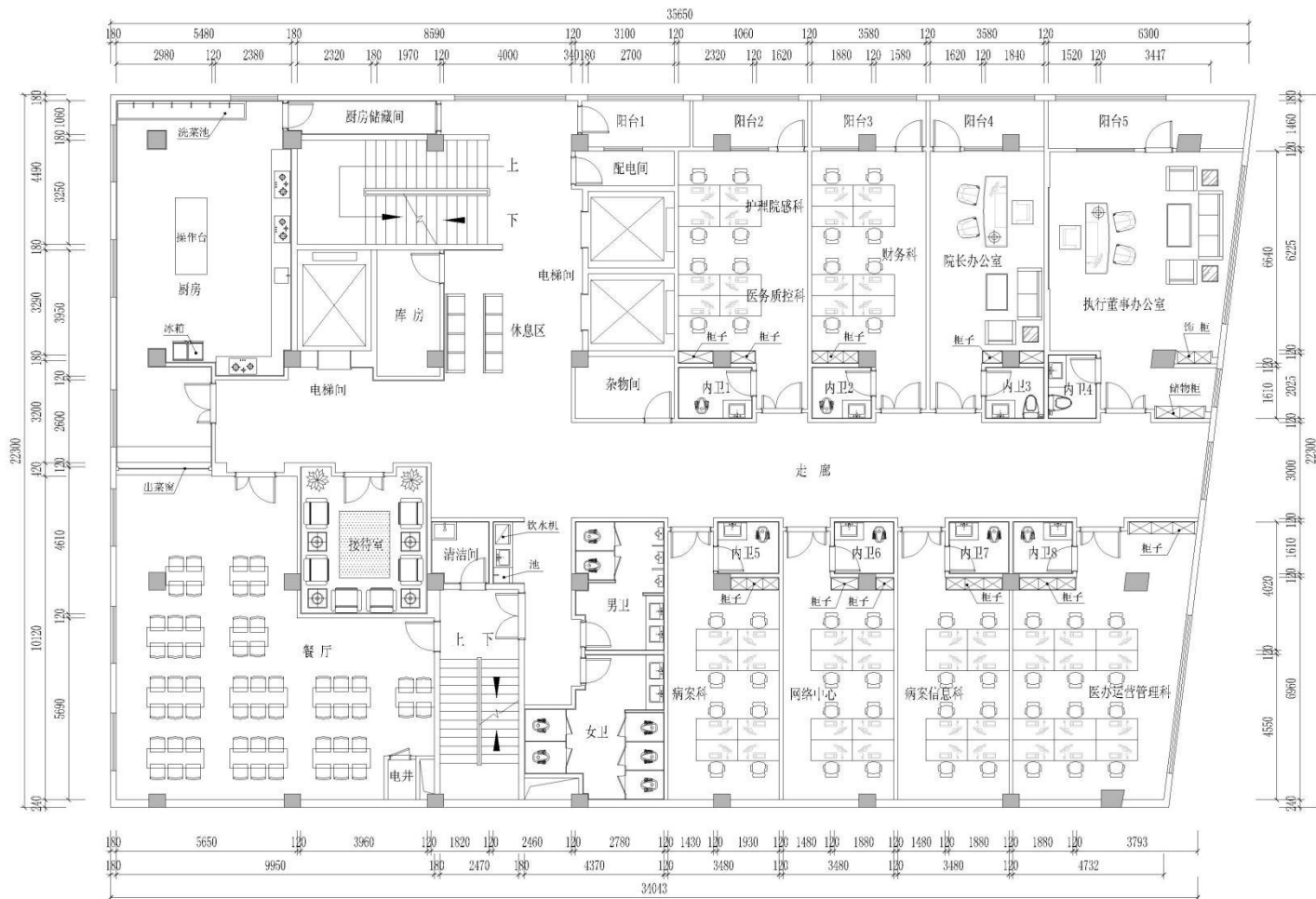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1. 本设计图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不得转借。
2. 本设计图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不得转借。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 不得擅自更改。
4.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付款, 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图名
Drawing Title

四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审核:
Approved By校对:
Checked By设计:
Designed By制图:
Drawn By客户签名:
Customer By日期:
Date 2017.06图号:
Drawing NO.4F-P05 四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包括效果图)仅供参考,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
本图须经公司盖章, 工地上使用, 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概不负责。
说明: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监理单位审批。
设计人: 大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人: 大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Title
五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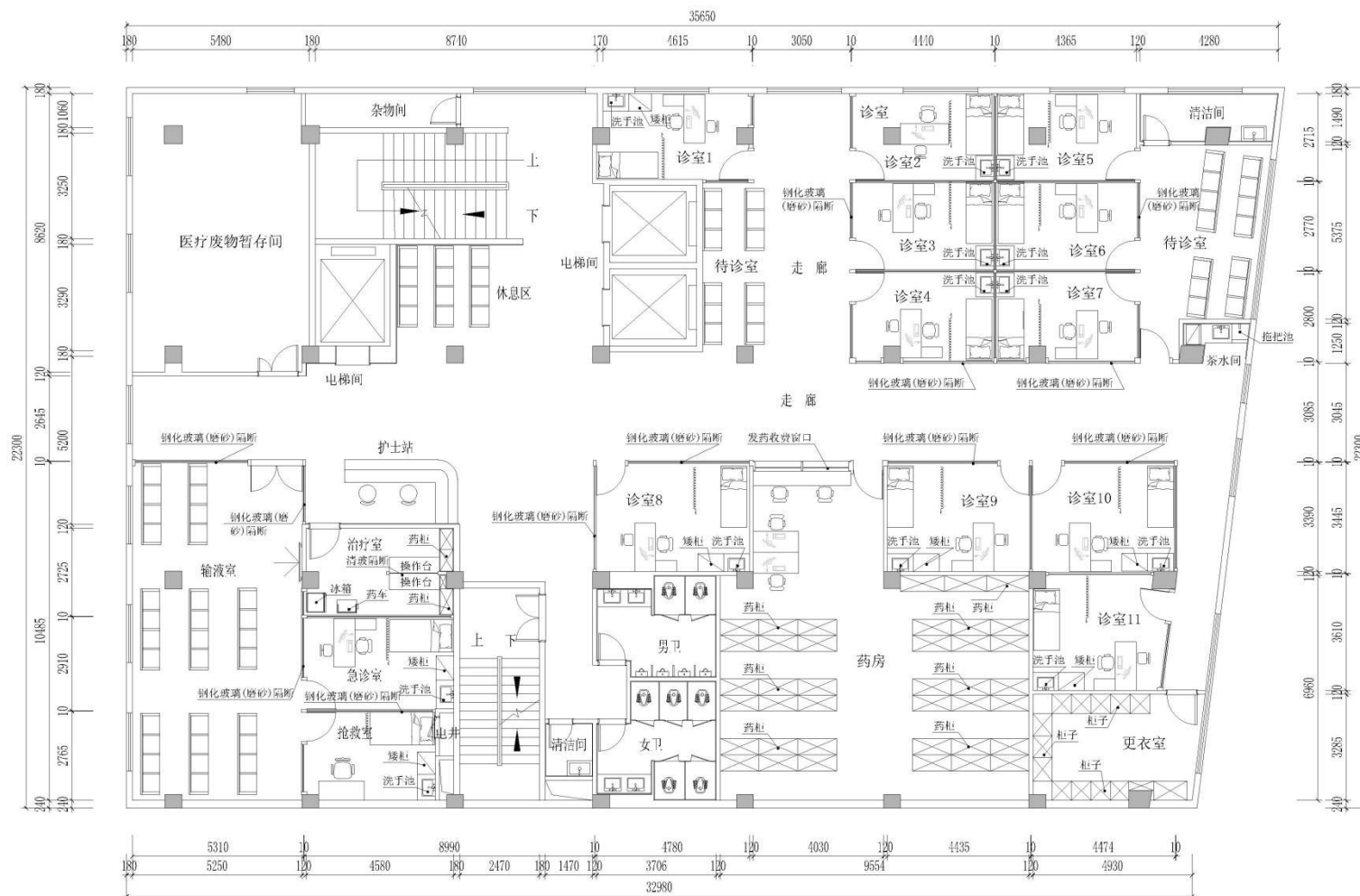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5F-P05 五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为初步设计, 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确认。
本图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外传。如有需要, 请向设计单位索取。

图名:
Drawing Title

六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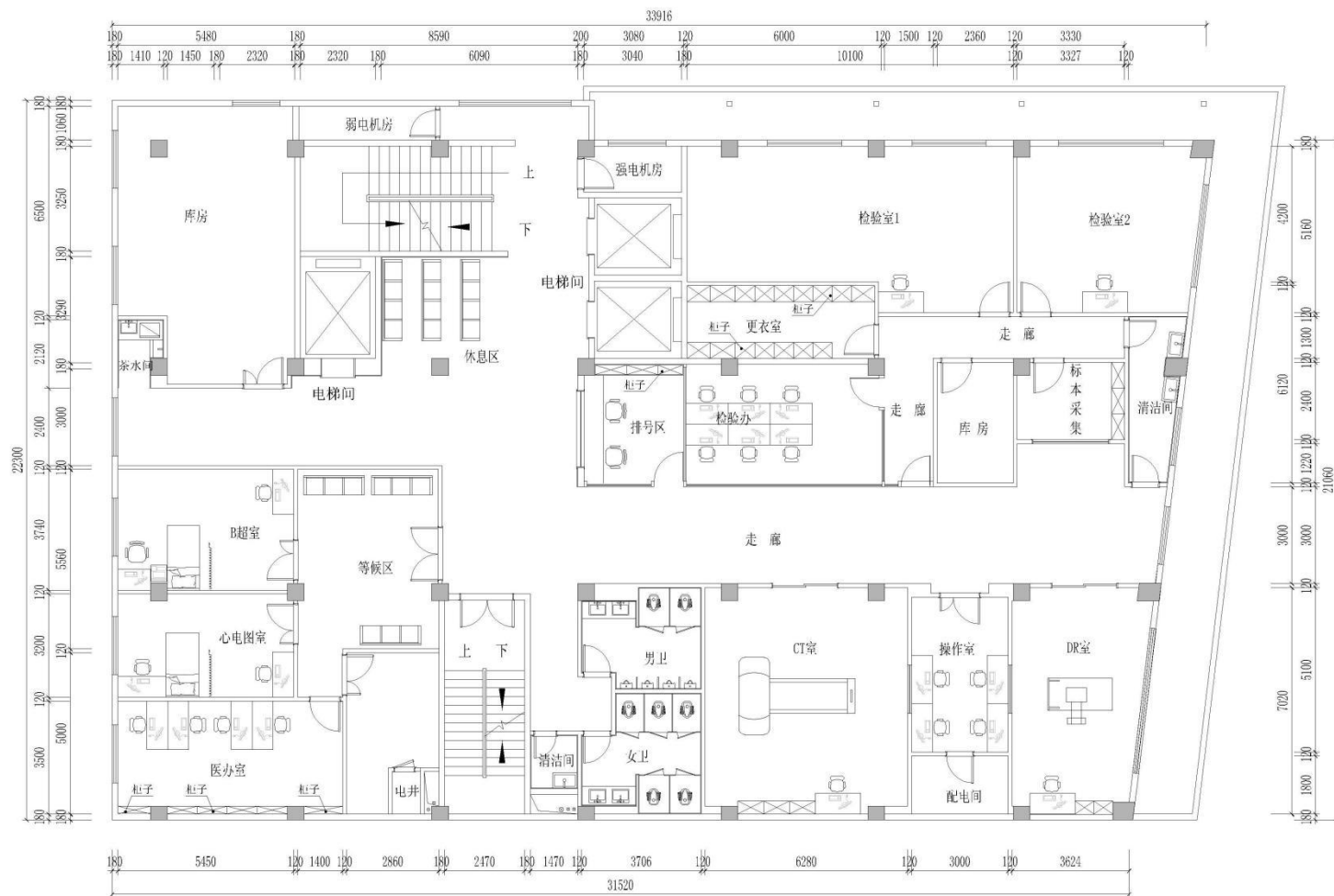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6F-P05 六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为初步设计, 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由设计人签字确认。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由设计人签字确认。
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由设计人签字确认。

图名
Drawing Title
七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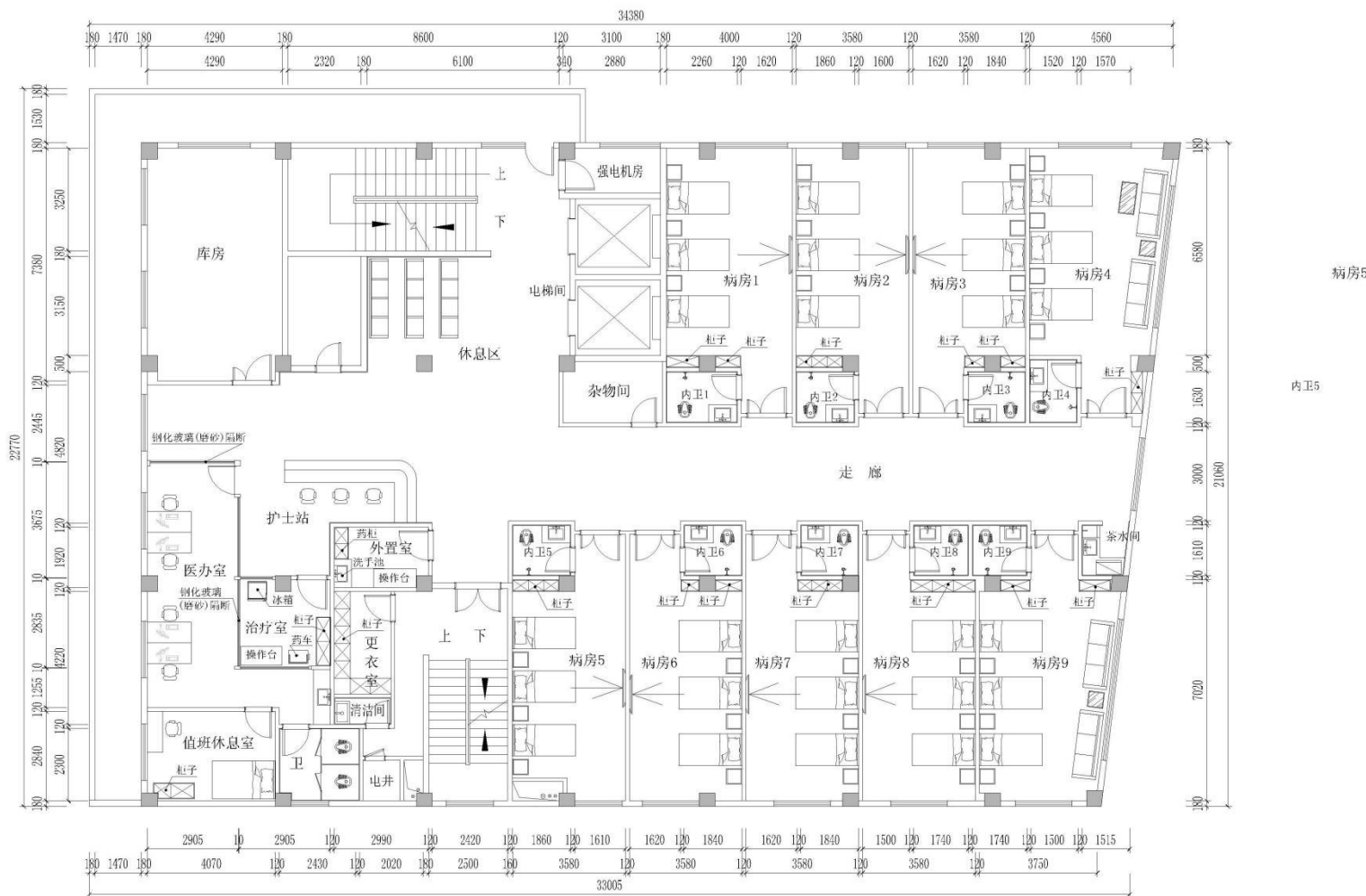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TF-P05 七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为初步设计, 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图名:
Drawing Title

八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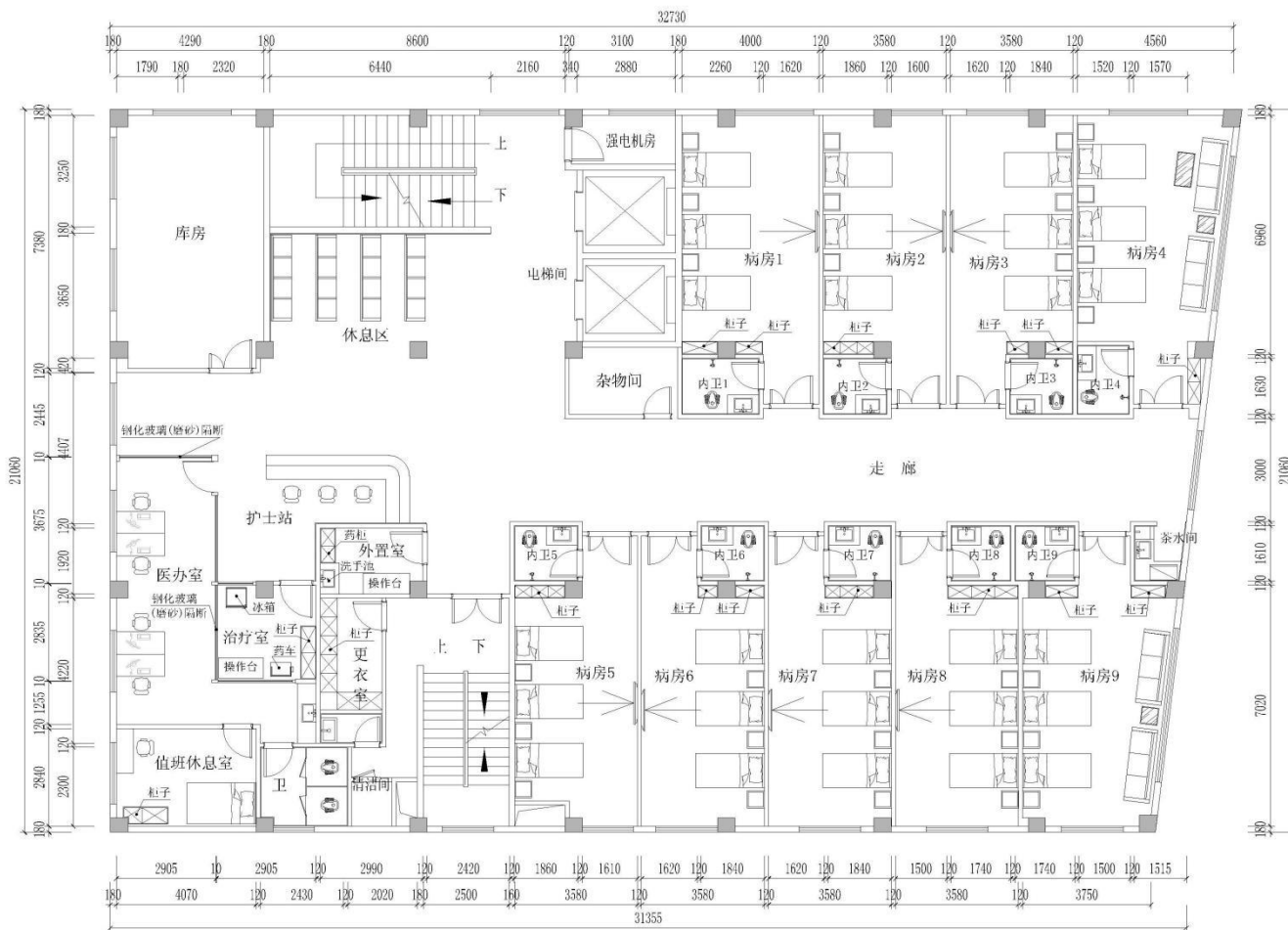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8F-P05 八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1. 本设计图由设计师负责编制, 须经本设计单位负责人审核, 不得更改。
2. 本图须经甲方签字, 盖章, 方能生效, 设计单位对设计图负有无限责任。
3. 凡有变更, 须经甲方签字, 盖章, 方能生效, 设计单位对设计图负有无限责任。
4. 凡有变更, 须经甲方签字, 盖章, 方能生效, 设计单位对设计图负有无限责任。

图名

Drawing Title

九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客户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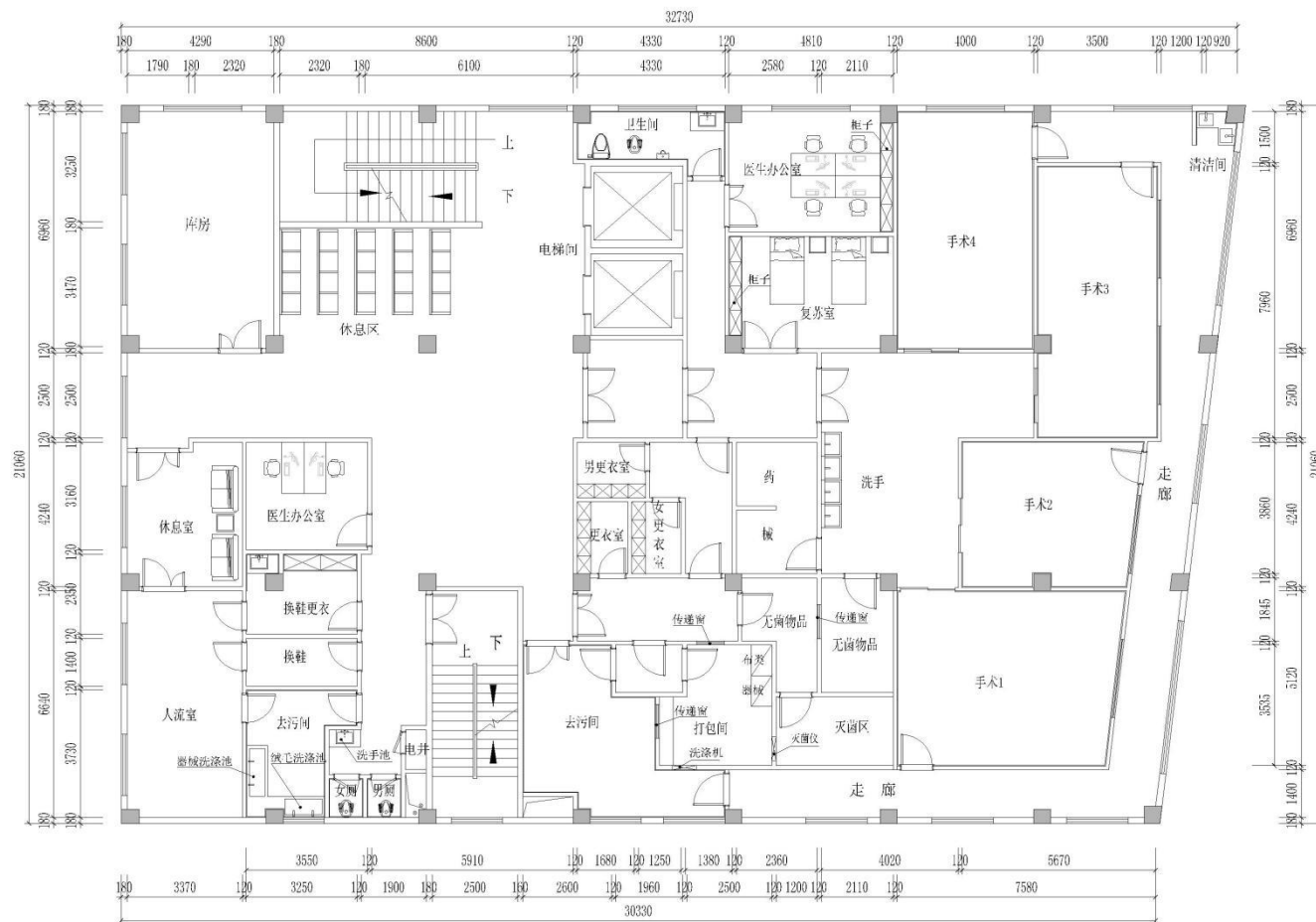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9F-P05 九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30 (A3)

木乐镇长江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备注: Revisions
本设计为初步设计, 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本图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外传。如有泄露, 概不追究。
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如有变更, 须经设计人同意, 并经审批人批准。

图名:
Drawing Title

十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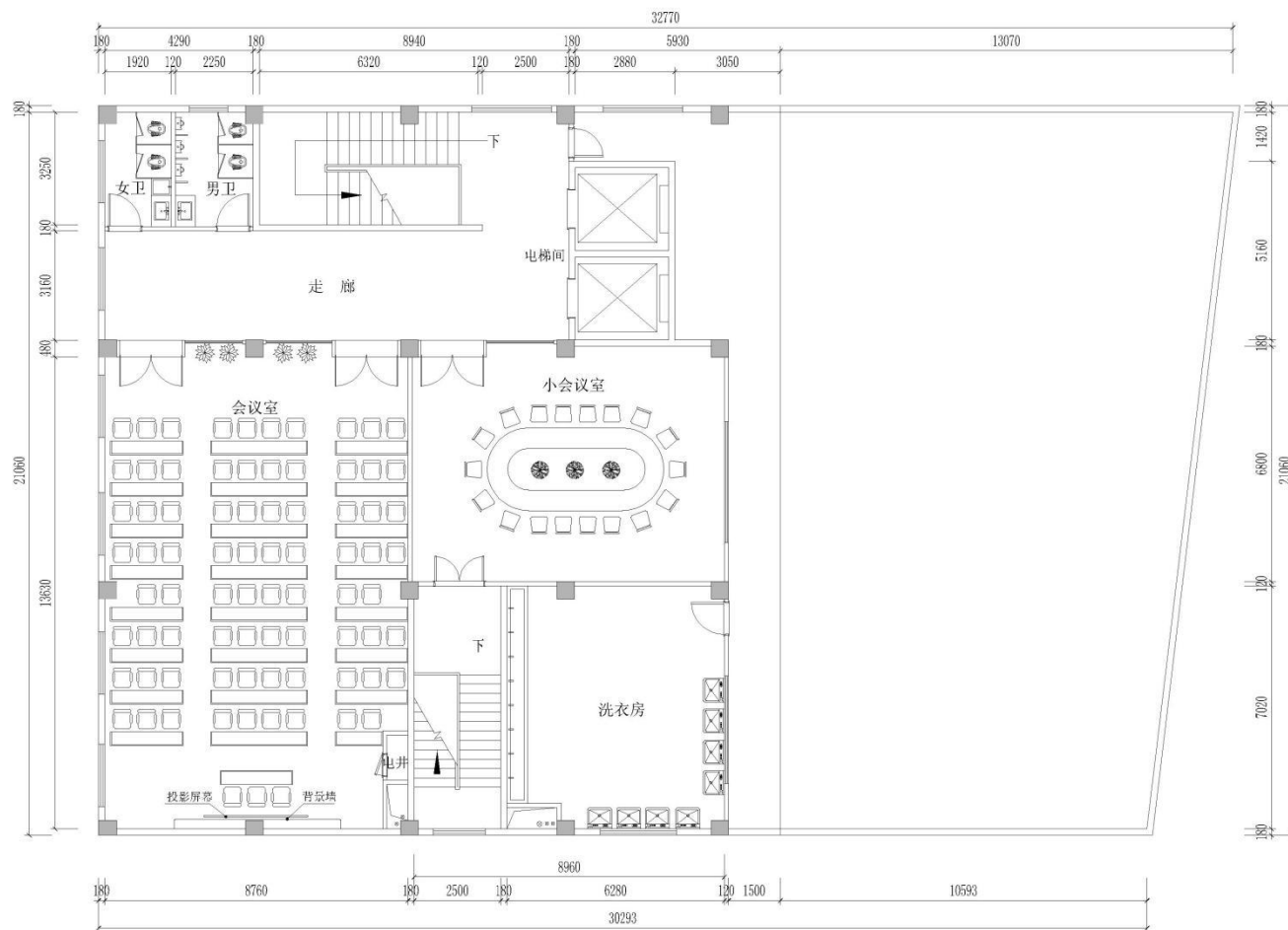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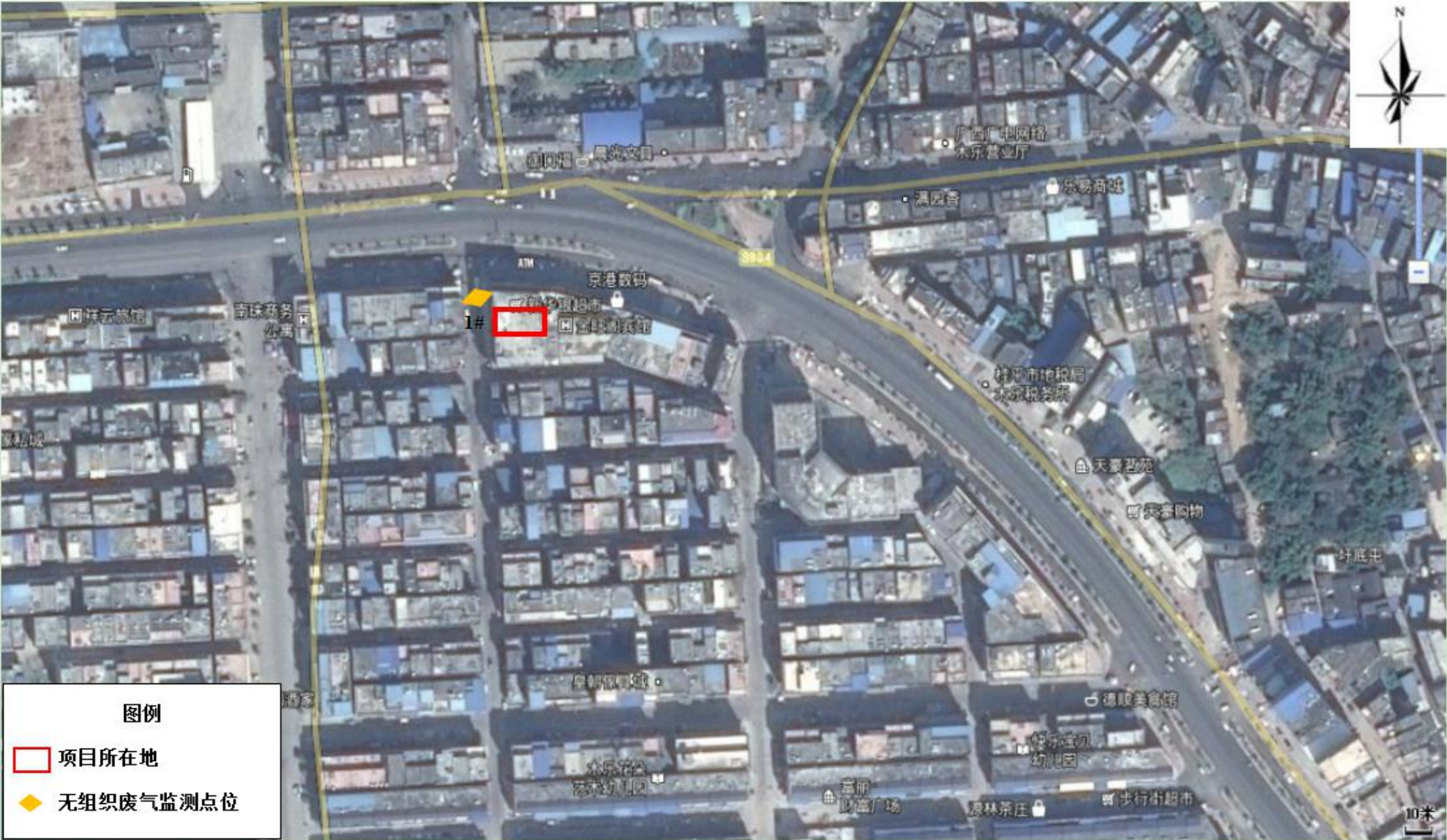
客户签名:
Customer By

日期:
Date 2017.06

图号:
Drawing NO.



附图 3



附图 4

